

合
同
书



2025 年源汇区扶持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项目
(源汇区大刘镇板桥村、空冢郭镇
空冢郭村大型农机具购置)

甲方:源汇区农业农村局

乙方:漯河市巧利农机有限公司

甲乙双方经充分协商,就漯河市源汇区大刘镇板桥村、空冢郭镇空冢郭村大型农机具购置项目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及有关规定,签定本合同,共同执行。

一、产品名称、型号、数量、金额

产品名称	产品型号	数量	单位
拖拉机	洛阳路通农业装备有限公司 LTX2004-1	2	辆
旋耕机	河南豪丰农业装备有限公司 1GKN-300H	2	台
联合收割机	中联农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4LZ-10KW	2	辆
玉米割台	石家庄天众农业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4YGB4-600	2	台
共计	¥: 980000		
	大写: 玖拾捌万元整		

二、产品技术、质量标准、按以下条款执行:

1、乙方提供的产品为全新的、符合其质量、规格及技术特征符合合同的要求，且工艺设备无明显设计制作缺陷。

2、质量保证期限：产品安装完毕甲方验收后 12 个月内属于保修期。在保修期内因使用者人为因素而造成的损坏，不属于保修范围。

3、售后：乙方承诺接到甲方报修通知后，正常天气环境下，4 小时内派有关技术人员赶到现场进行处理。保修期后的维修，由使用者需支付相应的维修费用。在付清货款的情况下可享受保质期和售后服务。

4、随机文件：使用说明书、农机具安全操作规则、合格证、保修卡、随车工具箱及相关配套设施。

三、结算方式及期限：

1. 付款约定：合同签订后，甲方一次性向乙方支付货物全款，乙方需在 5 个工作日内交货。

2. 支付方式：银行转账至合同指定账户，不接收承兑汇票或支票，书面确认盖正式合同章生效，否则发生款项损失，供方不负相关责任。

四、交货地点、方式及费用：

1. 交货地点：甲方指定地点。

2. 运输运费由乙方承担并支付。

3. 卸货：卸货由乙方负责，甲方配合乙方工作。

五、标的物所有权的转移：

货款未付清前，产品所有权归乙方所有且此产品不能作为银行贷款抵押。



六、合同保密:

甲乙双方、其雇员、代理人、代表或顾问应视本合同及其任何补充协议和所有条款和条件为机密, 无论何时, 不经另一方事先书面同意, 均不得将其或其中任何一部分向任何人或团体公开(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), 否则泄密方将向合同另一方支付合同金额 5% 的违约金。

七、转让:

本合同当事人任何一方未经另一方书面同意, 均不得转让本合同全部或部分权利与义务。

八、违约责任:

1. 双方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时, 协商解决。在甲方没有付清全额款项前, 合同设备的所有权归乙方所有。

2. 双方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事宜的, 双方有权解除合同。违约方逾期每天按合同总额的千分之五支付违约金。(不可抗力原因造成延期的除外)。

九、不可抗力:

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, 应当在不可抗力发生后 2 周内通知对方, 并在合理期限内提供正式证明, 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, 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(不可抗力指地震、台风、水灾、火灾、战争等无法预见, 不能避免且无法克服的客观事件)。

十、解决合同争议的方式:

合同履行发生争议, 双方应尽量协商解决。如协商不成, 甲乙双方均可向法院提起诉讼。双方为诉讼支出的相关费用(含律师费、差旅费、取证费、公证费、诉讼费等) 均由败诉方承担。



十一、合同的生效:

1. 本合同经双方盖章和授权代理人签字后生效(如有未尽事宜,须经双方共同协商,做出补充规定,并由双方盖章和代理人签字后生效)。

2. 本合同扫描件、传真件同样具有法律效果。

十二、其它约定事项:

甲方接收设备后,应严格按照农机具安全操作规则进行操作、管理和保养,保证农机具的正常使用,因使用者操作不当导致的事故,一切责任由使用者承担。

十三、本合同一式陆份,甲方执叁份,乙方执叁份。

甲方:(公章)



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:

(签字/盖章)

王伟

地 址: _____

法定代表人: _____

委托代理人: _____

电 话: _____

开户银行: _____

账 号: _____

税 号: _____

乙方:(公章)



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:

(签字/盖章)

张永军印

地 址: 漯河市源汇区何坊村

法定代表人: 张永军

委托代理人: _____

电 话: 13243107611

开户银行: 郾城县何坊村信用合作社

账 号: 16411001000000013

税 号: 91411102MA3X4WCX8M

签订时间: 2025年 8 月 18 日